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育洲 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7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08 書記官 潘美靜